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CSBCR/1-145-001/7 Pt. 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140
傳真號碼 Fax No.: 2530 0986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在2019年11月4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III"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
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通過的兩項議案

在2019年11月4日的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會就議程項目III"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9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通過了以下議案：

議案 I

“本會促請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發布行政命令，要求所有公務員，包括新入職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及

議案 II

“公務員事務局設立、加強及清晰作出指引，明確所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不得在工作處所及範圍內作出政治性的示威或集會，亦不得以其公務員或資助機構員工的身份出席任何政治性的示威或集會或發表相關政治言論。”

政府就兩項議案綜合回應如下。

《基本法》第九十九條中訂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第四十八條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的職權包括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公職人員。公務員作為公職人員體系中的主要組成部分，具有政制上的角色，須竭盡所能，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

政府就公務員的行為亦發出了明確的守則及指引。根據《公務員守則》，公務員必須奉公守法、盡忠職守、不偏不倚、政治中立。這些信念亦是廣大市民對公務員的期望。政治中立是指不論本身的政治信念為何，公務員必須對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完全忠誠，並須竭盡所能地履行職務，不受本身的政治信念所支配或影響。公務員表達意見時，應確保意見不會引致與其本身職務有利益衝突，或可能令人認為有損其在執行職務時不偏不倚和政治中立的重要原則。

我們現時會透過不同方法提醒公務員有關《公務員守則》的要求，確保公務員維持良好的行為及道德操守。我們會向新入職人員提供《公務員守則》並要求他們熟讀和遵從有關規定，公務員培訓處定期舉辦入職培訓課程，向新入職員工說明行為守則，推廣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各決策局／部門會定期將《公務員守則》向全體員工傳閱，以提醒他們有關的規定。

各政府部門同事在過去數個月的艱難時刻一直緊守崗位，努力維持公共服務，以及竭力恢復社會秩序。公務員必須確保自己所發表的意見，須無損他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態度有效地執行公務。政府亦有內部的溝通機制，如公務員對相關的政策有任何意見，可以透過既定機制向所屬部門反映。如有違反公務員規則的情況，政府會按既定程序跟進。

此外，我們已着手研究有關公務員宣誓的事宜。在考慮是否要求所有公務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我們首先須考慮設立這要求的目的和期望達到的效果，以及在現行框架下是否已經可以做得到。若要推行公務員宣誓要求，我們必須審慎和充分考慮相關因素，包括訂立公務員宣誓要求的合適方法、宣誓要求適用的對象、有何行為會構成違反宣誓誓言的情況及拒絕宣誓及宣誓後違反誓言的後果等。在訂定未來路向時，我們會研究不同可行的方案，包括是否分階

段實施宣誓安排(例如先針對新入職公務員實施安排)，並徵詢律政司和職方的意見。我們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我們研究的進展。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莊幼玲



代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